

v. 轉換董事/ 合點人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7(2)條訂明,獲發牌公司,其職業介紹所的管理階層有任何變動時, 必須將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

- ☞ 須於更改後 14 天內通知
- 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遞交以下文件以通知勞工處有關新董事委任及/或現任董事辭職的 詳情:

◆ 轉換董事通知書

(樣本於附錄 9)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連附頁授權書)(EA-LOA) (樣本於附錄 4)

◆ 證明文件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表格 ND2A—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 停任)的影印本(如暫時未能提供證 明文件,請將表格 ND2A 上的資料 如新董事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 址列明於轉換董事通知書上)[註]

◆ 如職業介紹所以合夥經營,遞交以下文件以通知勞工處有關加入新合夥人/現任合夥人退出的詳情:

◆ 轉換合夥人通知書

(樣本於附錄 9)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連附頁授權書)(EA-LOA)

(樣本於附錄 4)

◆ 證明文件

例如商業登記申請書影印本

- 所有新加入的董事 / 合夥人須簽署「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及授權書,讓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以確定他在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 注意:合夥經營如要更改持牌人,必須重新申請牌照。
-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 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 身遞交等。

註:如有關的文件·為2022年10月24日或之後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則申請人另須遞交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的受保護資料頁(PI-ND2A)